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澄城县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
工作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完成澄城县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数据库建立，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

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4、服务地点：渭南市澄城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

发〈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函》（自然资办函〔2026〕124号）；

2、《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6〕364号）；

4、《全国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系统2.0版用户使用手册》（2023年11月）；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耕地与林草地空间优化的指导意见（暂行）》（陕自然资发〔2026〕121号）;

6、《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澄城县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预算29万元。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10月28日